

# 华泰财险附加特定事故意外伤害加倍给付保险条款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类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所附合同”）。所附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；所附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所附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所附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所附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遭受本附加保险合同所约定的特定事故，且自特定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以内所致身故或残疾者，保险人除依所附合同约定给付身故或残疾保险金外，另行按约定的倍数给付特定事故身故或残疾保险金。

**第四条** 若所附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所附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## 释义

### 特定事故包括：

- 1、雷击或地震、海啸；
- 2、电梯或电扶梯坠落或故障；
- 3、其它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。